

二、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(第三批)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骨科创伤病区复合可吸收接骨棒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立心(深圳)医疗器械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5 人,营业收入为 142 万元,资产总额 2991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乌鲁木齐医科拉凡商贸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 日